

# 魏村街道安家大气国控点周边洗扫洒水

## 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31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CY-G2024-0005（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人、供应商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魏村街道安家大气国控点周边洗扫洒水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魏村街道安家大气国控点周边洗扫洒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叁年，合同壹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服务期自 2024年 6月 5日至 2025年 6月 4日（进场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JSZC-320411-CZCY-G2024-0005（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陈凯 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零玖拾贰元整,小写: ¥4327092.00 元。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作业费用按季支付,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季作业服务款。季结算金额=季作业费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

考核平均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采购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洗扫车辆使用费、折损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投标人须承诺结算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CY-G2024-0005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八、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李刚



## 附件 1：魏村街道安家大气国控点周边洗扫洒水服务考核要求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日常管理及保洁质量考核 80 分；应急保障考核 20 分。

### （一）日常管理及保洁质量考核（80 分）

考核计分方法：由街道相关部门负责督查，每次在月度考核进行汇总。

1、机械清扫每天按要求作业 2 次（特殊天气除外），清扫达到规定车速（5—8Km/h），未有行车轨迹或行车轨迹不全的，每次扣 0.5 分；

2、按规定洒水、降尘次数到位。夏春秋季常规每日洒水 3 次，冬季常规每日洒水 2 次，地表气温在 4℃ 以下不进行洒水工作，每处扣 1 分；

3、按时出车，按时下班；按时、按规定停放车辆，每处扣 0.5 分；

4、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及时保养、维修、维护车辆，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每处扣 0.5 分；

5、车辆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正确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必须开启示宽灯，每次扣 0.5 分；

6、车辆作业时，操作人员不准逆向行驶作业，确保车辆的安全和冲洗质量，每处扣 0.5 分；

7、车辆作业时，操作人员应礼让行人，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每处扣 0.5 分；

8、一线作业人员应按照不低于核定的人数配备，缺少的人员须及时补充到位。实际到位人员数每少一人扣 1 分，不及时补充人员每次扣 1 分；

9、建立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10、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发现未及时登记一次扣 1 分；

11、考评中发现问题通知整改的，在下次考评中仍未整改的问题，按标准加倍扣分。

12、车辆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并每月把行车线路、作业情况打印一份送到国控点指挥部并纳入考核，未安装定位系统的有 1 辆扣 1 分，扣完为止，未送达的每次扣 1 分。

### （二）应急保障考核（20 分）

1、保障不力考核扣分方法：每次在月度考核进行汇总。

①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②恶劣天气保障不力，铲雪除冰不到位，排除积水不到位等，每处扣 5 分。

③媒体曝光、上级批评、群众举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④站点数据异常时，不配合国控点调度的，每次扣 5 分。

2、保障有力考核奖励方法：每次在季度考核均分中单项直接加分。

①重大活动保障有力，获得上级表扬的，经采购人同意，视情奖励 1-5 分。

②灾害性天气保障有力，获得较好反响的，经采购人同意，视情奖励 1-5 分。

#### （五）考核实施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每天或每月或每季考核。

2、实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保洁作业费进行扣款：

得分 95 分（含）以上不扣款；

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扣除当季作业费用的 10%；

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扣除当季作业费用的 20%；

得分 80 分（含）-85 分（不含），扣除当季作业费用的 30%；

得分 80 分以下，扣除当季作业费用的 50%。

3、连续三个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视为保洁工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洒水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

注：①本考核内容和办法中未尽事宜可及时补充、调整。

②本考核内容和办法的贯彻执行由采购人及大气国控站点负责监督和考核。

附件 2：魏村街道安家大气国控点周边洗扫洒水服务相关要求及标准

(一) 安家国控点洒水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 止	道路面积			备注
			长(m)	宽(m)	面积	
1	振兴路	加油站 — 三里桥	1700	20	34000	
2	安宁路	薛家路口 — 玉龙路	2700	10	27000	
	(常魏路)					
3	虎丘路	安宁路 — 北海路	1200	24	28800	
4	北海西路	振兴路 — 龙江路	3700	24	88800	
5	塘雪堂路	五龙转盘 — 三毛料场	1300	6	7800	
6	永安路	派出所 — 幼儿园	1500	8	12000	
7	巷上路	加油站 — 巷上村	800	5	4000	
8	薛冶路	北海路—S122 省道	1300	20	26000	
9	劳动路	安宁路 — 永安路	600	10	6000	
10	淮河路	加油站 — 虎丘路	800	30	24000	
11	南海路	新魏花园南侧路	550	22	12100	
12	狮山路	新魏花园东侧路	1150	14	16100	
13	淮河路	新魏花园北侧路—振兴路	1300	24	31200	
14	春江路	淮河路-北海西路	550	24	13200	
15	S122 省道	以振兴路为中心，东西延伸各 1km	2000	30	60000	
16	魏安路	S122 省道—G346 国道	4800	9	43200	
合计	总面积：434200 平方米					

(二) 安家国控点洗扫道路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单边路程(公里)	机械可清扫路程(公里)
1	北海西路	振兴路-玉龙路	2.2	4.4
2	虎丘路	常魏路-北海西路	1.1	2.2
3	南海路	狮山路-虎丘路	0.5	1
4	狮山路	黄海路-北海西路	1	2
5	淮河路	狮山路-加油站	1.2	2.4

6	春江路	淮河路-北海西路	0.5	1
7	常魏路	新魏花园车站-加油站	0.5	1
合计	总面积：190200 平方米			

### （三）国控点保洁要求

1、国控点周边范围：采取“洒水车+洗扫车+人工清洁”一体作业模式，洗扫不少于2次/天，不间断洒水、湿扫作业，确保路面24小时干净湿润可见路面原色。

2、对机械无法直接延伸作业的死角死面地带，采取人机结合作业模式，对便道、豁口、桥下空间、站台、隔离栏下进行深度巡回冲洗作业，并组织人工对隔离带内、树坑内等死角死面地带进行全面清理，做到保洁作业“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全覆盖”。

3、站点内圈（龙魏路、南海路、虎丘路、淮河路、狮山路）道路要专门配备洒水车进行作业，夏季高温时半小时洒一次，始终要保湿；其他时间服从调度如某些点位需要冲洗洒水等，随叫随到。

4、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7:30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5、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6、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窞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7、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四）文明作业

1、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机械化作业车辆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无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

3、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五) 保洁标准

- 1、确保环卫作业人员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 2、接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及采购人的检查考核；
- 3、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4、加强安全作业，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行负责；
- 5、站点数据异常时，服从国控点指挥部的工作调配；
- 6、车辆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并每月把行车线路、作业情况打印一份送到国控点指挥部并纳入考核。

